

智能科技学院202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按照《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的文件精神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经上海理工大学智能科技学院202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制定本学院2026年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参评资格

1、所有在学制期限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

2、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因响应国家政策参加西部志愿者计划、应征入伍等而延迟毕业的在籍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奖励标准

按照《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三、推荐名额

根据研究生院分配名额择优推荐，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各自分开评审。

四、申报条件

申请者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5、当年新入学的申请者，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成绩应在同专业排名前50%。其他申请者课程学习成绩良好，低于75分的课程不能超过3门且不能有课程考试、考察不及格或重修的情况；
- 6、以第一作者（含共同一作）录用或发表一篇A类及以上研究论文（硕士含导师第一作者，申报者第二作者情况；博士需为第一作者）；

7、参评的硕士研究生需至少报名并完成参加一项下列科技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研究生A类）；

8、当年新入学的申请者获得的科研成果须为上一年度9月1日之后获得的，其余科研成果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与申请奖项层次相对应）获得，以前获得国家奖学金的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9、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有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校规校纪处理。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具备申报资格：

-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在校期间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
-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4、参与涉密科研项目发生泄密事故的；
- 5、修读过程中有考试、考查不及格的。

五、评审组织

1、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思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评审委员会按照百分制给出答辩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去

掉一个最低分，平均得分作为答辩分数。根据成果总分、答辩总分及评选规则计算出所有参与评奖人的得分顺序。

六、评审程序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初审推荐、学校复评、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的工作程序。

2、个人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递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博士研究生提交2封同行专家推荐信，其中1封可由境外高校专家撰写；硕士研究生提交1封校外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专家不能亲自签字的必须有委托书，并上交邮件截屏打印稿。同时需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证明、发表论文的期刊复印件原件及获奖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新入学研究生获得的各类成果、获奖等须为2025年9月1日之后；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在申请时不可重复使用当年参评的研究成果及获奖材料。

3、学院初审及公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受理本学院研究生的申请，组织进行初步评审。对申报者提供材料进行审核、评分、组织申报者答辩(申报者需参加每人约5分钟的答辩)。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初审合格学生人选，并将评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合格研究生相关材料和汇总表按规定时间要求

上报至研究生院。

七、本细则与学校文件通知有冲突之处，以学校文件为准。

八、本细则解释权归智能科技学院所有。

九、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智能科技学院

2026年9月9日

智能科技学院

202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汇总办法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申报材料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审核工作小组(学院领导、研究生教务、科研管理、研究生辅导员)审核、评分，并经过各系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答辩评分，再汇总成绩后排序，作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讨论审议的依据。

一、课程学习成绩

1、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参评时使用入学考试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加权计算后的录取成绩作为课程学习成绩。公式如下：

$$\text{录取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55\%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45\%$$

推免生直接使用复试成绩进行参评。

2、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参评时使用拟录取名单公示时的综合考核成绩进行参评。

3、二年级、三年级的研究生按培养计划内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的平均绩点（以教务系统为准），

计算公式为：

$$\text{累计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累计修读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累计修读课程学分}}$$

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直接给学分的英语课不在计算范围内。

二、科研论文、专利分值

1、科研论文分值

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发展研究院〔2022〕1 号文《关于修订〈上海理工大学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的分类实施细则〉的通知》以及上理工〔2018〕59 号文《关于调整 SCI 期刊论文分区标准的通知》规定。以中科院“JCR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台”分区标准为依据。

高水平成果类	可否累计	绩点分值	其它类	可否累计	绩点分值
发表Nature或Science 及子刊	可以	30	发明专利授权(博士不 累加)	可以	5
发表SCI一区论文（ IF≥15）	可以	15	发表其他校定A类期刊 论文（博士生不计算）	可以	2
发表SCI一区论文（ IF<15）	可以	10			
发表SCI二区论文	可以	5			

注：a) 发表论文包括正式发表论文和在线发表论文；

b) SCI 分区以最新版《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最高分区(包括大、小学科分区)计算分值。在被列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见后附列表）的 SCI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一律按 SCI 四区计算相应分值；

c) 属两个及以上成果类的同一成果，取最高成果类绩点分值进行计分；

d) 学生为第一作者的成果，享有全部分值(若有多人为共同第一作者，得分计算方法： $\text{绩点分值} \times \frac{n-i+1}{\sum_{x=1}^n x}$ ，n 为共一作者人数，i 为申请者在共一作者中署名物理排序，x 为整数)，其他情况不计分；

e) 所有申报成果应为在读期间完成的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成果；

f) 录用论文须提供录用通知原件（若邮件通知需截屏打印），才能计算分值；

g) 综述文章不能作为科研论文进行计分。

2、各类学术竞赛活动绩点

经认定的全国性比赛奖项:

获奖等级	分值
第一获奖等级	16分(计算前3人, 比例6: 3: 1; 只有2人的7: 3; 1人的独享。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第二获奖等级	12分(计算前2人, 比例7: 3; 1人的独享。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第三获奖等级	6分(计算1人。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经认定的省部级、行业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

获奖等级	分值
第一获奖等级	10分(计算前3人, 比例6: 3: 1; 只有2人的7: 3; 1人的独享。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第二获奖等级	6分(计算前2人, 比例7: 3; 1人的独享。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第三获奖等级	3分(计算1人。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注：

1) 研究生主题赛事包括以下：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芯”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学技术竞赛；中国大学生国际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研究生A类）

2) 竞赛最后得分为学生获得各类奖项中唯一最高奖项对应分值，不累计计分。

3) 获奖排名不分先后的竞赛得分为对应奖项得分除以参赛人数得到的平均值。

4) 竞赛获奖须提供证书和官网报名的网站地址及显示自己报名信息的截图。

三、政治思想表现计分

1、积极参与导师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和学院揭榜挂帅任务，协助指导本科生教学和创新工作，在助教(助研、助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果，表现优秀的学生，由导师负责评定，给予0-5分加分；

2、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文体等活动，承担校内外志愿者工作，在学校、学院、班级工作中做出优秀贡献，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得到师生认可的，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评定，给予0-5分加分；

3、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四、答辩

根据初评成绩排序，并按照分配名额150%-200%的比例确定参加答辩的报奖申报者人选，具体答辩比例视申报情况决定。申报者参加答辩时间为5分钟，主要考核综合表现以及学院重大科研任务和揭榜挂帅任务参与完成情况。评审小组对答辩工作做好记录

五、汇总计分及最终遴选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者的成果总分计算公式：

$$\text{成果总分} = \frac{S_a}{\max(S_a)} * 30 + \frac{S_b}{\max(S_b)} * 50 + \frac{S_c}{\max(S_c)} * 20$$

S_a 为当前参评学生的累计平均绩点， S_b 为当前参评学生的论文专利竞赛分， S_c 为当前参评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分， $\max(\cdot)$ 为所有参评学生中对应项的最高分值。答辩分由评审答辩打分。

$$\text{总分} S = 70 * \frac{S_a}{\max(S_a)} + 30 * \frac{S_a}{\max(S_a)}$$

其中 S_1 为当前参评学生的成果总分， S_2 为当前参评学生的答辩分， $\max(\cdot)$ 为本系所有参评学生中对应分数项的最高分值。

最后按照总分从高到底排序，根据分配名额数量确定人选。再经过公示程序，公正、公平、公开，最终确定202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人选。

智能科技学院

2026年9月

